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张燕琴女士、邓定远先生、陈桂林先生、谢春晓先生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燕琴女士、邓定远先生、陈桂林先生、谢春晓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公司任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